



浙江省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营养配方食品 均衡型全营养素 2 (液体)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WBZCHT20250002

购货方 (甲方): 浙江省人民医院

销货方 (乙方):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营养配方食品事项,现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1、甲方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开招标采购,决定向乙方订购营养配方食品;

2、采购主要清单:

商品名字	品牌	产地	剂型	规格	单位	采购价格 (元/毫升)	零售价格 (元/毫升)	采购价格 (元/包装 单位)	零售价格 (元/包装 单位)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佳膳佳立畅)	雀巢	江苏泰州	液体	500ml/瓶	瓶	0.14 元/毫升	0.19 元/毫升	70 元/瓶	95 元/瓶

供货数量按实结算,质保期 24 个月

3、价格要求:

a、合同单价包括供货费、包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卸货费、搬运费、分装费、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b、合同期内因市场等因素引起价格变化,如高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不作调整;如低于医院现有采购价格,采购单价作相应调整。

二、合同期限:

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采购服务要求

(一) 质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营养配方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有关要求。
- 2、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 流通环节食品流通许可证及所供食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食品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复印件)。
- 3、乙方所供营养配方食品须提供同批号的质检证书、进口食品应附上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 4、乙方向甲方配送营养配方食品时必须根据食品的有效期来送货。以食品到货之日起计算, 营养配方食品的使用效期必须在6个月以上(特殊食品除外), 并且必须保证营养配方食品质量合格才可向甲方送货, 否则甲方可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换货。

(二) 营养配方食品包装标准

-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 乙方提供的全部营养配方食品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食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 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乙方红章的质量检验报告书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三) 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按甲方采购营养配方食品订单向甲方供应营养配方食品, 甲方在接收营养配方食品时, 应对营养配方食品进行验货确认,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营养配方食品, 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营养配方食品质量检验,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要求营养配方食品质量检验书面通知时, 应当同意进行营养配方食品质量检验。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营养配方食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果甲方或第三方对营养配方食品质量存在争议时, 应即时封存该营养配方食品并由甲方或第三方在封条上当场签字确认后, 由乙方送甲方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如送检营养配方食品存在质量问题, 由乙方承担该产品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检验费用, 甲方有权据此单方中止该品营养配方食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如送检营养配方食品无质量问题, 合同继续履行,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营养配方食品质量,避免造成营养配方食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营养配方食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乙方营养配方食品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营养配方食品正常储存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营养配方食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加强对营养配方食品效期的管理。甲方应定期清查营养配方食品库房及各个仓库营养配方食品的有效期,掌握营养配方食品使用情况,及时对医院营养配方食品进行退、换货。甲方应合理采购,合理使用营养配方食品。

(四) 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接到甲方发货通知 24 小时内送达,特殊紧急情况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

2、配送地点:浙江省人民医院所有院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价根据成交单价执行,数量按实际供货数量计算;

2、甲方付款账户:户名:浙江省人民医院食堂;账号:1202020209900035475。

3、合同效期内,如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437.2 万元,合同自动失效。当结算累计金额达到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80%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合同归口部门。如累计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总金额,超出部分甲方可以拒绝支付。

4、采用先供货后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根据验收合格的货物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每月 5 日乙方需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五、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期间,若乙方由于营养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可就营养配方食品的购销合同协商解决。

2、合同期内,如营养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产地等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3、合同期内,如营养配方食品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名称、规格、成分、包装、产地等发生变化:如产品参数未发生变化,则价格不高于本次成交价格;如产品参数发生变化、但仍符合“营养配方食品采购主要清单”上的产品参数要求,则价格不高于本次报价口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采购。



4、临床在使用乙方配送产品过程中,发生不良反应事件,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停用该产品,并终止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库存配方食品的退、换货工作,如乙方未及时对甲方退、换货需求进行响应,甲方有权扣罚 1000 元/次,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2、乙方未及时按甲方的订单需求配送配方食品,甲方有权扣罚 1000 元/次,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超过 3 次,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

3、合同期内,如配方食品名称、规格、成分、包装等发生变化,乙方未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相关部门,甲方有权中止该产品的使用,且扣罚 10000 元,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病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保密义务终止:

(1) 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2) 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保密资料。

(3) 法律要求披露的,但任何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另一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八、廉政条款

1、招标采购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严禁乙方在投标中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



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时，如与乙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及时说明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4、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的利益输送来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6、乙方须规范在医疗机构的行为，自觉遵守廉政条款，绝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现业务人员违规行为，甲方将予以严肃处理。

九、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顺序按逆时执行。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本合同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15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439号
4、7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31日